

##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報到：

- (一)參賽團體及個人均須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，報到時出示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一份），驗後歸還。
- (二)領取識別證（貼紙），每隊識別證張數如下（賽後無須繳回）：
  1. 檢錄證：1 張。
  2. 播音證：1 張。
  3. 攝影證：至多 2 張。
  4. 道具證：個人組、乙丙組8張(甲組10張)、乙丙組兒童舞蹈10張(甲組12張)。
- (三)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自行打印 7 份，於報到時繳交，由大會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參考，不得自行分送。（非必要，視各隊需求繳交）
- (四)外接電源（自備延長線）、麥克風設備需求表、特殊道具申請表。  
（非必要，視各隊需求繳交）

### 二、檢錄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：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及驗證身分後至預備區準備。參賽隊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，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，並提前至預備區預備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隨隊教師請配戴檢錄證。

### 三、音樂準備：

- (一)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USB 兩組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，USB 只可存放一首表演用曲目，於指定時間（比賽出場前）由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。
- (二)各隊請於檢錄後張貼播音證至音控組，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試音與播放。

### 四、道具準備：

- (一)道具車證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後於「東興國中首頁-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，憑證進入校園，道具下車後，請隨即離開校園，於各參賽單位舞蹈比賽結束後，再行進入校園載運道具。
- (二)預備區之道具，不可隨意移動，須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以免干擾比賽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三)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8人為上限（甲組10人）；惟兒童舞蹈以10人為上限（甲組12人）；伴奏人員列入計算；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

#### 五、攝影準備：

- (一)須配戴識別證，以當場次上場人員之拍攝為優先，並請關閉快門聲音、禁用閃光燈，嚴禁佔位行為。
- (二)拍攝完畢請儘速離場供下一參賽團隊使用。

#### 六、進場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單位所有人於比賽現場請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，嚴禁私自拍照、攝影及錄音。
- (二)所有人員在舞台區（含兩側翼幕）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；除參賽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需佩戴承辦單位核發之識別證，未佩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。
- (三)進入預備區後不可擅自離開，如需洗手間請告知工作人員。預備區內需保持肅靜，並嚴禁攝影、錄音及隨身道具發出聲響，以免影響他人演出。
- (四)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加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- (五)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，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，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，例如：泥沙、殘存的柏油、油漆等物。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，避免在地墊上推動，留下刮痕。如遇雨天，大型道具若被淋濕，則請先行擦乾水份，保持舞臺周邊乾爽沒水漬。
- (六)若有細小物品例如：亮片、水鑽、金粉或漆類脫落於舞台上，則請各團隊自行負責舞臺區清潔。
- (七)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臺地墊刮傷，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，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。

## 七、賽前分段走位：

### 一、 團體組

(一)賽前走位乙丙組 5 分鐘（兒童舞蹈 6 分鐘）、甲組 8 分鐘（兒童舞蹈 9 分鐘）。

賽前走位時間結束前 10 秒按鈴宣告退場，請依工作人員指揮立即撤離舞台。

(二)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，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，各團隊（含道具佈置人員）進入場內（包含後臺區域）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
(三)賽前走位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，亦不得攜帶國小 2 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，並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查驗。

(四)經工作人員唱名三次請進場，團隊未到現場走位，視同放棄走位。

(五)每校賽前走位時，承辦單位將提供麥克風，可選擇是否播放配樂、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（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），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。

(六)賽前走位時，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，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，聽到司儀報幕-xx號請進場，請參賽隊伍即刻進場定位或指揮播音，開始計時比賽。

(七)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，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/結束之依據；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，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。

二、 個人組：分段賽前集體走位5分鐘。

八、比賽時間、計時標準：依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九、成績公布：於各場次比賽結束後，於現場布告欄公布成績。當日在「東興國中首頁-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專區」公告成績；三日賽程結束後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-成績公告-初賽成績」公告。

十、頒獎：各場次比賽結束後，現場進行頒獎，獎狀及團體組成績證明書由獲獎學校（個人）領回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禁止錄影：

1. 承辦單位為保障編舞老師及參加比賽單位、個人權益，現場人員請勿私

自拍照及錄影（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），以免侵犯編舞老師之著作權。  
屢勸不聽，一律請離會場。

2. 承辦單位派有專人錄影，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之比賽內容，賽後30分鐘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報名表所列影音收件人Email。

(二)場地秩序維持：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，請派員在現場維持參賽選手秩序。

(三)場地清潔維護：

1. 請各參賽單位協助維護場地整潔，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飲料食物等請自行帶走，協助場地復原。
2. 各參賽單位使用過之道具，請自行帶走，勿棄置會場。

(四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之參賽單位：

1. 全國決賽報名，係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名資料，於全國賽報名截止日前，交由教育局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完成報名，各組無須再報名一次，也無須再致電詢問。
2. 參賽人數請依規定報名參賽，以免比賽成績受影響。
3. 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請自行備份，以利全國賽完賽後申請補助。

(五)請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或東興國中校網頁，隨時注意各項比賽訊息。